

信息产业系统“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读本

电信互联网 案例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封面设计_任文杰

ISBN 978-7-115-17174-0



9 787115 171740 >

ISBN 978-7-115-17174-0/TN

定价: 38.00 元

人民邮电出版社网址: www.ptpress.com.cn

信息产业系统“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读本

电信互联网 案例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PD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信互联网案例选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115-17174-0

I. 电… II. 中… III. 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案例—中国 IV. D922.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5222 号

信息产业系统“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读本

电信互联网案例选编

-
- ◆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
责任编辑 蒋 亮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317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数: 1—3 000 册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17174-0/TN

定价: 38.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67170985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67171154

PDG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为信息产业部“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读本，由行政执法案例、刑事民事案例、互联网案例及相关法律规定四部分组成，共收录了 55 个案例和 26 个相关法律规定。本书紧紧围绕电信监管、经营、服务中存在的普遍或突出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将枯燥的法律条文寓于鲜活的案例分析中，案例描述简洁准确，案例评议深入浅出。

本书作为邮电分营、电信重组、企业改制、运营转型以来的第一本有关电信互联网案例剖析的书籍，对电信管理机构和广大电信企业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可作为电信管理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电信运营企业经营管理干部的普法培训教材，同时对社会公众直观地了解电信业的法律政策也会有所裨益。



序

努力推进我国法治化进程，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依法治国方略指导下，我国电信领域的法制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初步形成了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为指导，《电信用户申诉处理暂行办法》、《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电信服务规范》等部门规章为补充的电信法律体系，保障并促进着我国电信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十五”期间，我国电信业的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实现跨越。截至今年6月底，电话用户总数已达8.7亿户，互联网用户数也超过1.6亿户，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电信市场。

电信服务覆盖面广、渗透性强，与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随着新技术、新业务的不断涌现，市场竞争格局的不断调整以及广大用户对电信服务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电信业发展改革面临着更加严峻的考验。认真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实现依法监管、依法经营和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相结合，是促进电信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途径之一。其中，电信监管机构依法行政和电信企业守法经营是关键。

对仍处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中国电信业而言，依法行政发挥着巩固已有成果、改善发展环境、维护合法权益等重要作用。电信监管机构要做到依法行政，必须不断提高法律素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管理，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须臾离不开法律的调整和规范。电信企业只有增强法律意识，认真学法、用法，依法制定经营管理决策和处理经济纠纷，才能为用户

提供规范可靠的电信服务，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企业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因此，以案说法的法制宣传方式，有助于提高电信监管机构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形成公平有序的竞争发展环境；有助于敦促企业经营者树立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观念，做到依法防范经营风险、主动维护自身权益和积极建立和谐有序的电信服务关系。

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收集、选择了近年来电信领域发生的典型案例，组织编写了这本《电信互联网案例选编》。这也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和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具体行动。本书选取的案例真实、具体，集中反映了电信监管及电信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互连互通争议、电信资费违法、服务合同纠纷、著作权侵权等热点问题。通过对这些问题及其产生原因进行深入严谨的评析，直观地阐释相关法律条文的含义，并从中提炼出有益的经验、教训和启示，对促进电信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无疑具有积极作用。我希望这项工作能够进一步提高电信监管部门和电信企业知法、用法、守法的水平，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经营，把正确处理国家、企业、用户之间的利益关系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使电信发展改革成果能真正惠及广大用户，推动我国电信业实现新的历史跨越。



蒋耀平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编者的话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做好法制宣传工作，对于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意义。加强电信领域的法制宣传教育，既是贯彻落实“五五”普法规划的必然要求，也是电信业自身实现健康有序发展的迫切需要。

我国电信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改革，经济便捷、优质高效的电信服务已成为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政府依法监管、企业依法经营、用户依法消费的局面也已初步形成。与此同时，非法经营、不正当竞争、电信服务纠纷等问题，困扰和阻碍着电信业的可持续发展。本着促进交流、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的目的，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组织相关人员在收集近年来典型案例的基础上，经过大量的分析、筛选和整理工作，出版了这本《电信互联网案例选编》。

《电信互联网案例选编》由行政执法案例、刑事民事案例、互联网案例及相关法律规定四部分组成，共收录了 55 个案例和 26 个相关法律规定。其中，“行政执法案例”有 20 个，按照“基本案情”、“执法过程”和“分析评议”的结构行文；“刑事民事案例”有 26 个，按照“基本案情”、“诉讼情况及结果”和“分析评议”的结构行文；“互联网案例”有 9 个，包含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例，考虑到此类案件的相对独立性，单列出来并按照“基本案情”和“分析评议”的结构行文；“相关法律规定”选择了案例中被反复引用的、关联度较高的重要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为读者提供必要的参考。

《电信互联网案例选编》紧紧围绕电信监管、经营、服务中存

在的普遍或突出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将枯燥的法律条文寓于鲜活的案例分析中，案例描述简洁准确，案例评议深入浅出。本书案例作者主要是从事电信监管和电信运营法制工作的专业人员，具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监管或运营经验，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本书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作为邮电分营、电信重组、企业改制、运营转型以来的第一本有关电信互联网案例剖析的书籍，不仅对电信管理机构和广大电信企业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对社会公众直观地了解电信业的法律政策也将有所裨益。

电信互联网案例选编工作得到了北京通信法制研究会和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以及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卫通、中国铁通等电信企业的积极响应与大力支持。26个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共提交行政执法案例 100 个。北京通信法制研究会进行了专项工作部署并多次调研，征集了包括 6 大电信企业在内的理事单位的案例 45 个。在认真审读的基础上，我们精选出了 55 个典型案例。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的李国斌、李长喜、朱秀梅，中国电信的张建斌、崔铮、洛桑罗布，中国网通的李涛、王月萍、杜亚平，中国移动的于莽、余慧、王海燕，中国联通的林阳川、贾永增、王程芳，中国卫通的刘勃、樊丽君，中国铁通的孙永刚、李剑章，北京通信法制研究会的何育军、马宁、唐守廉、续俊旗、徐雅丽、王雅萍等参加了本书案例的征集、整理和审定工作，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

新华书店
PDG

目 录

第一编 行政执法案例

一、关闭违法网站案	1
二、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案	4
三、非法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案	6
四、非法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案	12
五、非法经营国际传真业务案	15
六、差别定价限制用户使用其他电信企业电信业务案	17
七、非法限制用户使用其他电信企业电信业务案	20
八、破坏用户电缆案	23
九、破坏通信杆线案	26
十、非法收购其他电信运营企业用户手机（含卡）案	29
十一、擅自中断其他电信运营企业 IP 业务案	31
十二、通信工程建设违法案	33
十三、擅自改变码号资源用途案	36
十四、擅自启用码号资源案	40
十五、违法使用 120 急救号码案	42
十六、非法销售无进网许可移动电话终端设备案	44
十七、不及时排除网间通信障碍案	46
十八、不依法履行网间通信保障义务案	50
十九、擅自拦截网间呼叫案	53
二十、故意设置网间通信障碍案	56

第二编 刑事民事案例

二十一、小灵通基站投诉案	59
二十二、综合布线施工导致客户墙体裂痕投诉案	63
二十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一）	66
二十四、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二）	71
二十五、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三）	76
二十六、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81
二十七、割接改号纠纷案	83
二十八、电话过户侵权纠纷案	87
二十九、IC 电话卡侵权纠纷案	89
三十、IC 卡有效期纠纷案	91
三十一、预付费装机业务侵权纠纷案	95
三十二、来电显示侵权纠纷案	99
三十三、114 查号台涉嫌侵权案	105
三十四、通信电缆侵权纠纷案	112
三十五、违规建设通信线路诉讼案	115
三十六、基站用地纠纷案	118
三十七、复制他人小灵通码号盗窃电信费用案	121
三十八、电信费用纠纷案	125
三十九、话费赔偿纠纷案	127
四十、通信终端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纠纷案	130
四十一、光缆买卖合同纠纷案	135
四十二、电话业务代理合同纠纷案	144
四十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46
四十四、录音制作者权侵权纠纷案	148
四十五、录音制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53
四十六、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案	158

第三编 互联网案例

四十七、“密宝终结者”案	163
四十八、网站未经授权链接案	165
四十九、在正版软件中设置破坏性程序案	168
五十、网络诽谤刑事自诉案	170
五十一、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172
五十二、“网络小偷”盗窃虚拟财产案	174
五十三、李某诉网站侵犯名誉权案	177
五十四、陈某诉网站侵犯名誉权案	180
五十五、恶意软件诉讼案	183

第四编 相关法律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8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23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28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56
电信用户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261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266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76
电信网间互联争议处理办法·····	284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88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95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327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336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348
电信服务规范·····	353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35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	
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360
印发《关于加强依法治理电信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63



第一编 行政执法案例

一、关闭违法网站案

【基本案情】

2005 年 4 月，A 通信管理局接到举报：某网站未经备案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该网站上登载了大量的违法信息。同时，A 通信管理局陆续接到新闻、出版、文化等部门的书面通知，要求配合关闭该非法网站。

【执法过程】

A 通信管理局执法人员立即着手展开调查，登录该网站，将其未经备案的首页及其登载有害信息的页面进行固定。经过与已备案网站信息的核对，证实该网站确未备案。鉴于其影响较大，违法情节严重，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前提下，A 通信管理局决定关闭该网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 19 号令）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 33 号令）要求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断开对该网站的接入服务。

【分析评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许可或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ICP，也称网站）的，可以处以罚款或关

闭网站的行政处罚。因此，关闭网站的法律依据本身没有问题，关键是如何关闭网站。如果被处罚的相对人未主动关停网站，从技术上说，唯有要求该网站的接入服务提供者（ISP）断开其接入方能达到关闭网站的目的。

（一）及时关闭网站的法律瓶颈问题。

无论是 A 通信管理局作出关闭网站的行政处罚，还是配合专项内容主管部门关闭网站，都将面临同一个问题：能否凭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部门认定该网站违法违规的书面意见要求该网站的 ISP 断开接入？一种意见认为：ISP 并不当然承担配合通信监管部门执行行政处罚的义务。换言之，如当事人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即不主动关闭网站，通信监管部门在没有法律授权强制执行的现实情况下，唯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从技术上说也只能要求该网站的 ISP 断开对其的接入服务。但由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须在行政相对人起诉期限届满之后，且须遵守相关程序规定，这不利于对网站的及时性管理，无法及时制止违法信息在网站上的登载和传播。于是，在具体实施关闭网站的处理上，行政执法部门面临着法律的瓶颈。

（二）合理利用法律制度，解决关闭网站的法律难题。

断开非法网站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是解决关闭网站最直接、最简单有效的方法。只要找到 ISP 断开非法网站的接入服务的法律依据，关闭网站的法律瓶颈问题就迎刃而解。《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无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路、设施等”，《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上述两条规定来看，电信业务经营者均不得为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性或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 ICP 提供接入服务。即 ISP 只能为获得经营许可或办理了备案手续的合法的 ICP 提供接入。因此，如果 A 通信管理局作出吊销某网站的经营许可证或

关闭网站的行政处罚就宣告了该网站的非法性，为其提供接入的 ISP 就不得再为其提供接入服务了。

但是，仔细分析 ICP 及为其提供接入服务的 ISP 以及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就会发现：ICP 和 ISP 是两个平等民事主体的合作关系，行政机关和 ICP、ISP 则是行政管理上的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行政机关对某 ICP 作出关闭网站或吊销网站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为其提供接入服务的 ISP 是否应该断开该 ICP 的接入服务呢？这使 ISP 陷入两难的境地。ISP 如果不断开对 ICP 的接入服务就违反了部门规章的规定，要受到行政处罚；如果擅自断开对其 ICP 的接入服务，则可能会承担对 ICP 的违约责任。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才无效，而部门规章的规定能否使 ISP 免除违约责任，在实践中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要解决这两个法律责任之间的冲突，ISP 唯有在其与 ICP 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一旦 ICP 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即可断开为其接入服务。为此，A 通信管理局建议各 ISP 在与 ICP 签约时订立这样的条款，在保证其履约的同时也能履行部门规章的法定义务。

（三）关于“关闭网站”的建议。

要真正解决关闭网站的法律难题，需要通过立法将责令暂停或断开互联网接入服务设定为一种一般性行政强制措施，授权给电信监管部门执行，改变现行法规中将其作为行政处罚种类的现状。对于未办理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手续的网站，以及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传播有害信息或未履行前置审批手续的网站，电信监管机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可以直接要求 ISP 断开对其的接入服务。与此同时，可以通过立法规定 ISP 承担一定的法定义务，要求 ISP 负有根据电信监管部门的要求暂停或断开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义务。这样既可以避免行政处罚复杂的程序和较长的期限要求，也可以减少因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带来的麻烦，以便电信监管机构对数量巨大的网站进行及时有效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二、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案

【基本案情】

B 通信管理局接到举报，李某自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2002 年 9 月 9 日，采取租用电信线路、私设转接设备的方法，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B 通信管理局经调查查明：李某制作了一种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民族通讯卡”，卡上有转接电话号码及密码，李某雇人将卡以 50 元的价格批发给该区一小卖店，由小卖店卖给客户；买到卡后，按照卡上的文字提示，将电话打入卡上所载转接电话号码和密码，经过电脑（注：电脑安装了已经编好程序的硬件板，此板是从王姓韩国人处以每块 2 000 元人民币购得）自动识别后，通过其租用的宽带网把客户要打的外国电话转接到韩国电信系统，让客户直接与外国通话，每张卡可通话 40 分钟；客户每打一分钟电话，李某向王姓韩国人支付人民币 0.9 元人民币。经统计，自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2002 年 9 月 9 日，客户共向韩国通话 189 193 次，合计 371 793 分钟，向日本通话 3 178 次，合计 6 890 分钟，向美国通话的 4 707 次，合计 3 367 分钟。按照我国当时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日本 3.6 元/分钟，美国 2.4 元/分钟，韩国 3.6 元/分钟）折算话费为人民币 1 371 339.6 元。经计算，李某获得的非法收入达 477 562.5 元人民币。

B 通信管理局与所在地公安机关于 2002 年 9 月 9 日对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场地进行检查，查获了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一整套设备，终止了李某的违法行为。

【执法过程】

2002 年 9 月 9 日，根据举报，在电信运营企业的配合下，B 通信管理局会同公安机关对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的场地进行了检